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承办，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

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思睿先生，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信永中和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3年8月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因在执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337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为2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5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